國立中正大學教職員工宿舍區管理委員會第47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7 日 (星期一) 上午 8 時 30 分

地點:教職員工單身宿舍1樓(管理委員會辦公室)

出席人員:敖副主任委員仲寧、劉建宏委員、湯敬文委員、蘇雅蕙委員

莊益源委員、胡文騏委員

列席人員:鄒靜宜組長、陳燕樺小姐、何添榮先生

一、主席報告

二、宣讀第 46 次宿舍區管理委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三、報告事項

報告事項一

報告單位:總務處保管組

案由:有關「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對提供住戶通訊錄是否有相關規定報告 案。

說明:「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對提供住戶通訊錄並未有相關規定,惟於內政 部營建署「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委託專業服務案」—公寓大廈管理 Q&A 彙編「Q143.公寓大廈住戶於安全梯丟垃圾,管理委員會可否公 告將公布姓名及罰款?」答:公寓大廈住戶如有違反條例第16條 第1項之行為,管理委員會應予制止或按規約處理,至關住戶違反 義務之處理方式,應載明於規約,始生效力。如涉私權爭執,宜循 司法途徑解決。

決定:(一) 洽悉。

(二)以「個人資料保護法」作為處理或提供宿舍區同仁相關個資之 基礎,如同仁需其他住宿同仁資訊時可自行交流。

報告事項二

報告單位:總務處保管組

案由:有關與「福智社」在宿舍區共同試辦「有機農夫市集」情形報告案。 說明:(一)依據3月22日第46次宿舍區管理委員會議臨時決定事項辦理。

(二)5月20日(星期一)下午4時至7時假宿舍區活動中心辦理「荊竹園樂活人生首部曲~食在好康●有機又健康」活動相關情形如附件1,詳第5頁。

決定:(一) 洽悉。

- (二)請保管組調查住戶對有機農產品之需求後,再作後續處理。有關調查表內容,授權簡建忠主委及鄒靜宜組長研擬。
- (三)未來續辦「有機農夫市集」時,為兼顧使用本校場地相關規定,

及讓有機農友有意願前來本校設攤,可由保管組參酌本校免收場地使用費相關規定,以專案簽請校長同意免予計收場地費。另外,日後如要辦理相關有意義之綠色生活宣導活動,可研擬活動計畫提管委會討論後,以宿舍管理費相關項下支應。

四、提案討論

提案討論一

提案單位:總務處保管組

案由:有關荊竹園宿舍區小公園相關遊戲器材整修及單槓設置案,提請討論。

- 說明: (一) 3月22日第46次宿舍區管理委員會議決議:建請學校同意設置3組單槓,並請營繕組協助單槓及相關安全告示牌之設置, 至其建置地點,授權簡建忠主委與鄒靜宜組長現場會勘後決定 適當處所。
 - (二)經主委與鄒組長現場會勘後,發現宿舍區小公園內多數遊戲器材已有部分毀損,為安全考量,簽奉同意辦理相關修繕如附件2,詳第12頁。
 - (三)本案經移請營繕組辦理修繕,營繕組同仁建議宿舍區小公園 之修繕應作整體規劃(規劃情形如附件3,詳第15頁),請 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管委會在考量經費及安全性等問題下,建議修正規劃書:

- (一) 花架涼棚及沙坑花架僅先拆除, 暫不新置。
- (二)有關各項遊戲器材(兒童遊樂器材組溜滑梯、鋼管雙人鞦韆、鋼管高低單槓…等)設置地點、動線、及器材間之相關安全 距離,請設計師再妥為考量後進行規劃。
- (三)授權簡建忠主委及鄒靜宜組長與設計師研商本修繕工程,規 劃案確定後,毋需再送委員會討論,請依本校行政程序直接 簽請同意發包施工。

提案討論二

提案人:機械系陳世樂教授

連署人:資工系鐘菁哲副教授、犯防系許華孚教授、企管系葉丁鴻副教授 傳播系羅世宏副教授、地環系陳建易副教授、課程所鄭勝耀教授 運技系廖俊儒副教授、機械系江佩如助理教授、哲學系陳瑞麟教 授、中文系汪詩珮副教授、心理系許功餘助理教授、犯防系戴伸 峰副教授、傳播系簡妙如副教授、通識中心黃俊儒副教授、地環 系李元希教授、生科系陳永恩副教授、電機系林惠勇副教授、機 械系蔡孟勳教授、機械系林榮信副教授、機械系陳永松助理教授 電機系江瑞秋副教授、機械系林派臣副教授、教育所詹盛如副教 授、生科系黃敏郎副教授、財金系鄭揚耀副教授 案由:請撤回有關限縮宿舍區同仁活動空間與時間之相關公告,宿舍區管理 請回歸本校教職員工宿舍公約,提請討論。

- 說明:(一)近一年來在幾次(第42、44、46次)宿舍區管理委員會議中皆有同仁抱怨宿舍區公共空間(如C、D棟間中庭廣場、全家超商前的空地等)小朋友的玩笑聲太大。管理委員會也因此決議張貼公告,請於晚上8點後,儘量減少活動或降低音量。其後甚至發生有同仁要求警衛驅趕於公共空間活動的其他同仁的事情。近日又公告小朋友不要在各棟宿舍間空地或停車場等公共區域打球,如要進行球類運動,請至宿舍小公園、籃球場或學校運動場等適當場所。小朋友甚至在白天、或傍晚8點前於全家超商前的空地遊戲都被住戶非常兇惡的驅趕,說要念書。被驅趕的小朋友(包括提案人小孩)心靈受到極大傷害,也非常納悶為何宿舍區公共空間不能遊戲。
 - (二)宿舍區住著幾百戶人家,每人生活習慣、作息皆不同,也因此 我們才訂定本校教職員工宿舍公約,代表著大家互相包容的最 大公約數。我們實不應將少數人超出公約的要求,強加諸於全 體住戶同仁。
 - (三)依本校教職員工宿舍公約:於夜間 9 點以後不得有諸如鑽壁、 敲釘子…等噪音,上午 8 點以前、下午 1 點至下午 2 點及夜間 10 點以後不得演奏任何樂器。也就是,我們的約定是:上午 8 點以前、下午 1 點至下午 2 點及夜間 10 點以後,才是真正休 息、必須完全安靜的時間。要更改這個約定,最好召開住戶公 聽會。
 - (四)也許有同仁會對宿舍公約中有關安寧的要求做嚴苛的解釋,然而,就提案人了解,非常多同仁並不認同先前公告的要求。若真需要尋求共識,可進行住戶意見調查或召開住戶公聽會。
 - (五)小朋友的玩笑聲,對某些人而言,也許是喧嘩吵鬧的噪音,但 對許多人而言,卻是天籟。我相信請環保局來測量,宿舍區小 朋友的玩笑聲絕達不到官訂的噪音標準。而我也相信,一個充 滿小朋友歡笑聲的社區,會增加許多溫馨的感覺,才是許多人 願意住下來的「家」。
 - (六)許多住戶 6、7點用晚餐,到 8點正是忙完所有家事與功課的時間,可以外出散散步,與其他住戶聊天互動。如果將要求完全安靜的時間提前到 8點,並不合理,對住戶造成及困擾。
 - (七)為安全考量,要求小朋友進行有危險性的球類運動時,到適當場所,我想大部分人都同意。但像小小孩玩的塑膠球、或羽球等沒甚麼危險性的,應該允許在公共空間玩。對許多家長而言,宿舍區公共空間是最安全的場所,宿舍區籃球場很偏僻、學校運動場要走遠路反而更危險。
 - (八)其實真要安心念書,學校圖書館是最佳場所,安靜又安全,絕不會被打擾。

- 決議:(一)管委會向來依照本校教職員工宿舍公約相關規定處理荊竹園學人宿舍之生活問題,所為之決議及公告亦依循該公約規定作處理,並無牴觸情事(歷次與本案有關之公告如附件4,詳第20頁,請參閱),完全基於上午8點以前、下午1點至下午2點及夜間10點以後是安靜的時間。如同仁對目前宿舍公約有修正意見,可以提案至管委會討論。
 - (二)除非有立即性之安全問題,籲請住戶切勿要求保全人員做非其 職務應為之工作,俾利其專心值勤。
 - (三)宿舍區之安寧與和諧,有賴全體同仁確實遵守宿舍生活公約之 規範,籲請大家互相體諒,若有問題請多善意溝通。

五、臨時決定事項

教職員工單身宿舍有住戶反映,在宿舍內聞到菸味。因宿舍大樓浴室管道 間相通,為免二手菸影響其他住宿同仁,請同仁勿於浴室內抽菸。

六、散會